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原簡字第1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鍾義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筑威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2692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丙○○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丙○○於113年1月31日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能理性解決紛爭，持酒瓶毆打告訴人乙○○，致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傷害，所為應值非難，其有傷害、毒品、公共危險等前案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於素行方面無為有利考量餘地，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惟未能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之態度，暨其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，已婚、育有3未成年子女，職業為混凝土灌漿業、月收入約新臺幣7萬餘元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犯本案傷害犯行所用之酒瓶並未扣案，為被告所有，現已丟棄乙情，業據被告供述明確，依卷附資料尚無證據證明其屬違禁品且現仍存在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甲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韻中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刑事第十庭 法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5 日
書記官 陳憶嫻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22692號

被 告 丙○○ 男 2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7樓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0○0號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丙○○於民國112年7月5日上午8時許，在新北市淡水區新春街125巷內工地，因工作問題與乙○○發生口角爭執，詎丙○○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上開時、地，手持酒瓶敲擊乙○○頭部等部位，致乙○○因而受有頭部挫傷、頭部撕裂傷、臉部撕裂傷、手部撕裂傷等傷害。

01 二、案經乙○○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04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傷害之犯行。
2	證人即告訴人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林彥廷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被告手持酒瓶敲擊告訴人頭部之事實。
4	證人黃祥溢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被告手持酒瓶敲擊告訴人頭部之事實。
5	淡水馬偕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1份	證明告訴人受有頭部挫傷、頭部撕裂傷、臉部撕裂傷、手部撕裂傷等傷害之事實。

05 二、核被告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

06 三、告訴及報告意旨雖認被告上開行為，涉犯刑法第271條第2
07 項、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嫌。然查，按殺人罪或重傷罪之成
08 立，須於實施殺害時，即有使其喪失生命或重傷之故意，倘
09 缺乏此種故意，僅在使其成傷，要難遽以殺人未遂或重傷未
10 遂論處，故於個案中有關殺人或重傷犯意之有無，應斟酌事
11 發經過之相關事證，包括被害人受傷部位、所用兇器、行為
12 當時之具體情況等一切情狀以為斷。經查，被告丙○○與告
13 訴人乙○○僅因工作糾紛發生爭執，業據被告及告訴人陳明
14 在卷，衡情被告應無致告訴人於死之動機；又被告以酒瓶敲
15 擊告訴人2下後隨即停手，亦據告訴人於警詢中陳明在卷；
16 故依前開下手動機、逞兇經過等情參互以觀，堪認被告所為
17 僅係一時逞忿之舉，並無殺人之犯意，是告訴意旨所認容有

01 誤會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5 日

06 檢 察 官 甲○○

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

09 書 記 官 廖祥君

10 所犯法條：

11 刑法第277條第1項

1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13 元以下罰金。

14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15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